

田徑競賽規程

- 第一條：宗旨—發展全民體育，享受運動歡樂，提昇生命品質，進而達成安全、健康、快樂之目標。
- 第二條：主辦單位—學生事務處。
- 第三條：承辦單位—體育運動組。
- 第四條：協辦單位—(一)全校各處室及日、夜間部各系科。(二)學生會。
- 第五條：比賽日期及地點—
會前賽：五月十五日(星期一)至五月十八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三十分起。
準決賽：五月十九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三十分起。
決賽：五月二十一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零分起。
以上賽事均於本校操場舉行。
- 第六條：比賽分組—(一)男子組、(二)女子組
- 第七條：系統報名日期至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報名須知：“慢性病”及“先天性”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勿報名參賽。
- 第八條：男子田徑項目如下：
徑賽：1.一百公尺 2.二百公尺 3.4×100 公尺接力 4.1200 公尺大隊接力
- 第九條：女子田徑項目如下：
徑賽：1.一百公尺 2.二百公尺 3.4×100 公尺接力 4.1200 公尺大隊接力
- 第十條：男女各組田徑賽及計分方法如下：
每班在每項比賽中註冊運動員：男子組、女子組每一位運動員在田徑比賽中最多參加二項(大隊接力不在此限)。
每項錄取名額如下：
單項比賽各組別(男子組、女子組)錄取名次為下：報名 10 人以上取六名、8-9 人取五名、6-7 人取四名、5 人取三名、4 人取二名、未滿 3 人(含)不舉行比賽；依前項錄取名次個別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男子組、女子組如有錄取六名，則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依序計分。
4×100 公尺接力各隊可報名六人，採 2 倍積分，其中二人為後補選手(獎狀僅發給出場比賽者)。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- 第十一條：獎勵
大會設精神總錦標(以院為單位)取 3 名頒發獎盃，共計 3 座。
- 第十二條：競賽秩序
各種運動競賽秩序，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- 第十三條：註冊
各項註冊表單應用本校所印製之格式，以正楷填寫清楚，並輸入大會報名之電子檔案，將紙本及電子檔交至體育運動組正式註冊。
註冊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截止，將資料繳交至體育運動組。
- 第十四條：各單位應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一人，負責指導與管理各該單位運動員及與本會接洽有關事宜之責。

第十五條：申訴：

(一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承辦單位之負責老師或同學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六條：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，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七條：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會隨時修正公佈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
競賽項目		競賽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 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貳仟元	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
判決結果	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